

绍兴市水土保持与小水电管理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绍兴市水土保持与小水电管理中心，以下简称“中心”。中心住所为绍兴市镜湖新区洋江西路 589 号市行政中心 9 号楼。

第三条 中心是经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由绍兴市水利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，开办资金 10 万元，由绍兴市水利局出资。

第五条 中心宗旨：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，为绍兴市水利局水土保持和小水电工作提供技术支撑、服务。

第六条 中心业务范围：承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性审查工作；承担水土流失监测、预报、防治等具体事务；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、农村水电站改造和安全运行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；完成绍兴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七条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八条 中心的权利与义务：

坚决遵守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坚持公益性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九条 绍兴市水利局的权利：

- (一) 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(二)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；
- (三) 审查中心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；
- (四) 监督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- (五)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。

绍兴市水利局的义务：

- (一) 支持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- (二) 为 center 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- (三) 维护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：

- (一)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- (二)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- (三) 知悉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

重大事项，通过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中心宗旨，维护中心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第十二条 中心党组织由中共绍兴市水利局直属机关党委管理。中心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中心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建设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四条 中心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

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中心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十四条 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五条 中心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主任是中心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中心领导干部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绍兴市水利局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培养实际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拔任用。

第十七条 完善中心领导干部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十八条 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绍兴市水利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干事创业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。

第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第二十条 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

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一条 中心日常经费来源财政拨款收入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；遵照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四条 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绍兴市水利局、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中心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

第二十七条 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订（修订）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订（修订）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经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后，提请绍兴市水利局审查。

（三）章程报送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。

（四）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八条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二十九条 中心因宗旨业务范围发生变动、事业公益属性改变、机构撤并等情形需终止的，经绍兴市水利局和绍兴市委编办审查同意，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条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绍兴市水利局、财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

程实施管理。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绍兴市水土保持与小水电管理中心（本单位）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
2022.3.25

主管部门(章)

年 月 日



